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大維（原名柯建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01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77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曾大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普通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9時31分許，進入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熱陽門市內，徒手竊取蘆薈保濕舒緩噴霧1罐、美容剪刀組1件，並將原普通竊盜之犯意提升為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甫竊得之美容剪刀，以破壞磁鐵鎖之方式，竊取飛利浦真無線藍芽耳機1件，復徒手竊取AvierPD3.0快速充電組1件，得手後將上開物品藏放隨身包包內，僅至櫃檯結帳草莓優酪後即離去。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曾大維固坦承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拿美容剪刀只是臨時起意，不是預謀犯案，我是從商店裡面拿剪刀，不是自己攜帶，因為上開藍芽耳機有用線綁住固定，我才從貨架上拿剪

01 刀剪，我只構成普通竊盜，沒有構成攜帶兇器竊盜等語。經
02 查：

03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徒手竊取蘆薈保濕舒緩噴霧1罐、美容
04 剪刀組1件，並持甫竊得之美容剪刀，以破壞磁鐵鎖之方
05 式，竊取飛利浦真無線藍芽耳機1件，復徒手竊取AvierPD3.
06 0快速充電組1件，得手後將上開物品藏放隨身包包內，僅至
07 櫃檯結帳草莓優酪後即離去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
08 承不諱（簡上卷第87至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政義警
09 詢陳述相符（偵卷第53至55頁），並有113年5月20日員警職
10 務報告表（偵卷第45頁）、和解書影本（偵卷第51頁）、現
11 場及附近道路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偵卷第57至68頁）、被
12 告結帳商品之載具交易明細（偵卷第69頁）、統一超商熱陽
13 門市庫存調整記錄差異表（偵卷第71至73頁）、車輛詳細資
14 料報表（偵卷第87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7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8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19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0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該兇器不
21 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
22 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
23 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104
24 年台上字第501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被告竊取上開藍芽耳機所使用之美容剪刀，既足以
26 剪斷磁鐵鎖，質地當甚為堅硬、鋒利，倘持之對人行兇，當
27 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險，係屬兇器無訛。

28 (三)參以統一超商熱陽門市庫存調整記錄差異表（偵卷第71至73
29 頁），被告竊取物品依序為：19時32分許竊取蘆薈保濕舒緩
30 噴霧1罐、19時33分許竊取美容剪刀組1件、19時34分許竊取
31 飛利浦真無線藍芽耳機1件、19時35分許竊取AvierPD3.0快

01 速充電組1件。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從貨架
02 拿美容剪刀，不是我自己帶的，我因為怕留下證據，所以有
03 把美容剪刀一併帶走等語（簡上卷第60、88頁），足認被告
04 竊取飛利浦真無線藍芽耳機1件、AvierPD3.0快速充電組1件
05 之際，身上確實攜帶兇器即甫竊得之美容剪刀組1件，故被
06 告所為客觀上已合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要件。又被告
07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因為藍芽耳機有用安全鎖鎖起
08 來，所以我才用剪刀剪開等語（偵卷第48頁、簡上卷第59至
09 60頁），可證被告主觀上明確知悉美容剪刀足以破壞磁鐵
10 鎖，倘持之對人行兇，對人之生命、身體亦足以構成危險，
11 故被告主觀上具有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等情，已堪認定。

12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既於行竊之際，使用堅硬、鋒利
13 之美容剪刀破壞磁鐵鎖後，竊得上開藍芽耳機，被告行為在
14 客觀上已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符合
15 攜帶兇器竊盜之要件。又被告係為順利竊得藍芽耳機，方持
16 美容剪刀破壞磁鐵鎖，顯見被告主觀上確實具有攜帶兇器竊
17 盜之意圖。縱被告係於案發現場竊取美容剪刀，然兇器不以
18 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是被告上開辯稱，難認可採。

19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
20 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3 罪。

24 (二)被告原係基於普通竊盜犯意，竊取蘆薈保濕舒緩噴霧1罐、
25 美容剪刀組1件，另提升為攜帶兇器竊盜犯意，竊取飛利浦
26 真無線藍芽耳機1件、AvierPD3.0快速充電組1件，其前階段
27 普通竊盜之行為，應為後階段之攜帶兇器竊盜行為所吸收，
28 僅從升高後之攜帶兇器竊盜犯意評價為一罪。被告基於單一
29 犯意，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竊取前述物品，各行為間之
30 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
31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

01 理，屬接續犯，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2 (三)刑之加重減輕

03 1.本案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04 其刑之理由。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
05 112年度豐簡字第2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
06 年7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8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被告本
09 案所犯之罪，與前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犯罪態樣、
10 情節均屬有別，非屬同質性犯罪，本院尚難認被告具有特
11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爰依大法官會議釋字
12 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僅於量刑時一併斟酌。
13

14 2.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須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
15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者，
16 始有其適用。被告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7 器竊盜罪，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得併科
18 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於刑法第320條第1
19 項之普通竊盜罪，法定最低刑度顯然較重，而被告犯後始
20 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所竊得之物總價值約2,408元
21 （偵卷第54頁），被告已與統一超商熱陽門市達成和解，
22 被告已實際賠償5,000元完畢等情，有和解書、本院電話
23 紀錄表在卷可佐（偵卷第51頁、易卷第31頁），犯罪所生
24 危害已有減輕。本院審酌上情，認縱就被告本案所犯，宣
25 告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仍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
26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7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拿美容剪刀只是臨時起意，不是預謀
28 犯案，我是從商店裡面拿剪刀，不是自己攜帶，因為上開藍
29 芽耳機有用線綁住固定，我才從貨架上拿剪刀剪，我只構成
30 普通竊盜，沒有構成攜帶兇器竊盜。原審量刑過重，我已經
31 賠償雙倍和解金，超商也已經撤回告訴，我希望可以判處法

01 定最輕刑即1個月等語。

02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原審認定被告上開所為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04 兇器竊盜罪，雖漏未論及被告起初僅有普通竊盜之犯意，嗣
05 將犯意提升為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然此部分不影響原判決
06 之結果，應由本院予以補充。被告雖一再辯稱本案所為僅構
07 成普通竊盜罪等語，然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08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等情，業如前述。原審依刑法第59
09 條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除本案外尚有2次竊盜前科，被告
10 竟仍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
11 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
12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
13 行給付賠償完畢，兼衡被告犯罪之情節、所生損害，及自述
14 教育程度為五專畢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貧困（偵卷第47頁）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量刑亦屬妥適。被告雖辯稱：我已經賠償雙倍和解金，
17 超商已撤回告訴，希望可以判處法定最輕刑即1個月等語
18 （簡上卷第59、90頁）。然原審量刑時業已考量被告上訴意
19 旨所稱上情，並斟酌被告除本案外，尚有2次竊盜前案紀
20 錄，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亦未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屢
21 次為相同類型之竊盜案件，難認原審量處之刑有何不相當之
22 情事，故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聖傳、趙維琦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29 法官 黃佳琪

30 法官 羅羽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劉欣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0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